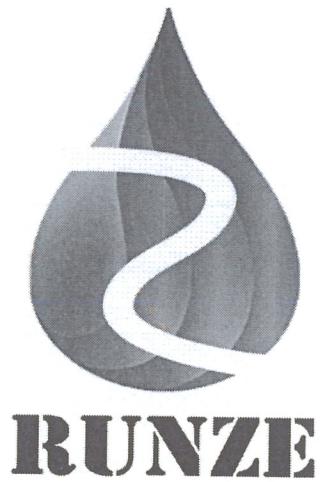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2025 年农村饮 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7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8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3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42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46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65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23213.00 元

最高限价：152321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53070 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523213.00	1523213.00	是	152321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工程为 7 处项目的维修、更换，分别为布袋沟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王屋山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天坛山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单村供水克井镇郭庄村维修养护、单村供水下冶镇东河村维修养护、单村供水王屋镇清虚村维修养护、单村供水克井镇古泉村维修养护（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4 拟派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6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部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9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24〕36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2区8号楼
联系人：孙渊、何慧亚
联系方式：0391-66331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东夫村北一巷28号
联系人：李鑫
联系方式：1567096242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鑫
联系方式：15670962427

发布人：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 2 区 8 号楼 联系人：孙渊、何慧亚 联系电话：0391-6633148</p>
2	<p>采购代理机构：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东夫村北一巷 28 号 联系人：李鑫 电话：15670962427</p>
3	<p>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p>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1523213.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 1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p>

	<p>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经理；</p> <p>3. 3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 4 拟派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p> <p>3.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 6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部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p>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9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p>

	<p>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 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p>采购文件获取：</p> <p>1、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p> <p>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售价：0元。</p> <p>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p>

	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p>磋商保证金：</p> <p>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p>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p> <p>一、响应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6.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p>6.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p> <p>6.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p> <p>7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p> <p>7.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p> <p>7.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p>7.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p> <p>二、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1.2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p>
15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p>
16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7	<p>付款方式：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进场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50%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需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保函；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评审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p> <p>注：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中标）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p>
18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p>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20	<p>成交公告：</p> <p>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公告。</p>
21	<p>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p> <p>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p> <p>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p>

	<p>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技术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技术标部分按 0 分处理。</p>
22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供应商全称（签章）处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2.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p> <p>3.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p>
23	<p>农民工工资保障：</p> <p>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规定，参投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在中标后，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预先划支。如无承诺，按无效响应处理。</p>
24	<p>磋商形式：</p> <p>由于系统限制，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rzgc2021@163.com），将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作出回复，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5	合同融资政策告知：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6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一章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 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施工。

2. 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2. 3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5 日期：指公历日。

2. 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 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的工程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叁拾贰元壹角叁分；小写：¥17232.13元）。

4. 5 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大写：柒仟陆佰元整；小写：¥7600.00 元）。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有效期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磋商
 -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2.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2.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2.5 磋商评审
 - 1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2.8 签订采购合同
 - 12.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3.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 财库〔2022〕19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6. 财库〔2024〕36号文件（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 1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 1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 2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响应文件构成

5.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5.4.2.1商务标（明标）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首次) 磋商报价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综合部分
-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7) 磋商承诺函

(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9) 其他

5.4.2 技术标（暗标）部分包含：技术标部分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技术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技术标部分按0分处理。

5.4.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5 磋商报价

5.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

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5.2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税法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5.3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5.4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子目号、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5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现场测量的数据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5.5.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6 价格调整：

5.6.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6.2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响应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但计算程序、下浮率均参照原磋商文件。

5.6.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6.4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5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依实结算，综合单价采用首次响应文件中投报的综合单价执行，首次响应文件中没有的综合单价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标准及响应文件约定的未投报项目优惠比例进行下浮，人工、材料等价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最终结算总价根据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总价下浮。

5.7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有关服务要求进行

响应；

5.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8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承诺函或改变磋商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磋商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无效响应

7.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7.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2.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2.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7.2.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7.2.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责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2.10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2.11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8、磋商有效期

- 8.1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 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首次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 9.1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 9.2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9.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4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供应商全称（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标（暗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3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 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按照本章第9款、第10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2. 4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3. 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3.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

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3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3.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5 开标异议：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共 2 人组成。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出现下述17.5规定情形，重新提交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

17.6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17.7 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

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5.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要求提供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派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承诺书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商务标（明标）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p>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0\% <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 30\%$, 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折扣； b. $30\% <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 50\%$, 给予最后报价9%的价格折扣； c. $50\% <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 100\%$, 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折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后磋商评审价=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8%或9%或10%)</p> <p>注：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应在《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里且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0 分
综合部分 (10分)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水利水电工程）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发票、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影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提供资</p>	6 分

		料不全的不得分。	
	其他人员配备	<p>拟投入本项目五大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专职）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相关岗位/执业资格证书且不相互兼任的得4分，不齐全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件、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影印件和近三个月缴纳（2025年9月-11月）的社保证明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分

技术标（暗标）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6分；</p> <p>具有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4分</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2分；</p> <p>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1分；</p>	6分
	施工方法、工序、技术措施	<p>施工方案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科学、全面、先进、可行，对文件的响应程度非常高，得6分；</p> <p>施工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科学、可行，对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4分；</p> <p>施工方案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较强，措施相对合理、科学、可行，对文件的响应程度相对较高，</p>	6分

		得2分； 施工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主要内容基本响应文件，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计划、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非常强，措施非常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科学、全面、先进，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得6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计划、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经济、可行、合理、科学，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得4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计划、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得2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计划、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组织机构形式一般，得1分。</p>	6分
安全风险管理与措施		<p>安全风险管理与措施(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预案可靠性、风险控制等)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靠性强，措施可靠、合理、科学、全面、可行，得6分；</p> <p>安全风险管理与措施(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预案可靠性、风险控制等)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靠性较强，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得4分；</p> <p>安全风险管理与措施(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预案可靠性、风险控制等)内容基本全面、具有针对性、可靠性相对强，措施基本合理、科学、可行，得2分；</p> <p>安全风险管理与措施(安全体系建设、安全</p>	6分

		预案可靠性、风险控制等)内容一般，得1分。	
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水保及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非常合理、科学、全面、可行、健全，得6分；</p> <p>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水保及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合理、科学、全面、可行、健全，得4分；</p> <p>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水保及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内容相对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合理、科学、全面、可行、健全，得2分；</p> <p>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水保及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有具体措施，得1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科学、全面、先进，满足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6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较完整、经济、可行、合理、科学，满足文件对工期要求，有较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较强，措施相对完整、合理，满足文件对工期要求，有基本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一般，措施一般，基</p>	

		本满足文件对工期要求，有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	
资源配置计划	<p>资源配置计划(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其他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科学、全面、先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6分；</p> <p>资源配置计划(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其他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整，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4分；</p> <p>资源配置计划(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其他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一般、有针对性，措施一般，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2分；</p> <p>仅提供计划的得1分。</p>	6分	
风险管理措施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6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4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有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及各阶段风险控制得2分；</p> <p>风险管理措施内容一般的得1分。</p>	6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6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4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p>	6分	

	<p>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的得2分； 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得1分。</p>	
缺陷责任期 服务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p> <p>1、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为优，得6分。</p> <p>2、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为良，得4分。</p> <p>3、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弱的为差，得2分。</p>	6分
注：以上技术内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工程为 7 处项目的维修、更换，分别为布袋沟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王屋山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天坛山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单村供水克井镇郭庄村维修养护、单村供水下冶镇东河村维修养护、单村供水王屋镇清虚村维修养护、单村供水克井镇古泉村维修养护。主要建设内容：（1）布袋沟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①供水站维修包括厂区维修 20 处，总干管更换排气阀门 5 个；②管网维修包括改建阀门井 2 座，排气阀门井 1 座，更换阀门 37 个，铺设 100-125 管道 183m；③村级管网维修包括改建阀门井 3 座，水表井 1 座，铺设 32-250 管道 2345m，更换阀门 83 个，改建 BDN 智能 10m³ 储水设备 2 座，改建浆砌石挡墙 1 座。（2）王屋山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①管网维修包括改建阀门井 2 座，铺设 75-315 管道 1609m，更换阀门 6 个，500m³ 水池防渗 1 处；②村级管网维修包括改建阀门井 1 座，铺设 50 管道 188m。（3）天坛山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①供水站维修包括厂区维修 2 处，挡墙维修 2 处；②管网维修包括改建阀门 1 座，铺设管道 719m，更换阀门 15 个。（4）单村供水克井镇郭庄村维修养护：管网维修包括铺设管道 310m，改建阀门井 5 座。（5）单村供水下冶镇东河村维修养护：管网维修包括改建 50m³ 混凝土水池 1 座，改建阀门井 2 座、节制井两座，铺设管道 444m。（6）单村供水王屋镇清虚村维修养护：管网维修包括铺设管道 4455m，改建渗水池 6m³ 1 座，20m³ 水池 1 座，改建 15m³ 圆池 1 座，改建阀门井 5 座，排气井 2 座。（7）单村供水克井镇古泉村维修养护：管网维修包括破路及开挖 1123m，改建阀门井 1 座。

2、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子目号、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本项目涉及绿色建材种类及比例如下：

预算金额 (元) (含税)	建材总额 (元) (含税)	建材总 额占比 (%)	序 号	绿色建材种类	绿色建材金额 (元) (含税)	绿色建材占 比 (%)		
1523213	1171457.41	76.9%	1	二次供水设备	24000	2.05%		
			2	商品混凝土	65855.72	5.62%		
			3	两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11937.01	1.02%		
			4	钢管除锈防腐	49856.99	5.84%		
			5	塑料管材管件	329071.84	28.09%		
			6	钢管管材管件	192247.9	1.64%		
			7	钢结构构件	18356.23	1.57%		
采用绿色建材的总额					691325.69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					59.01%			

注：因采购项目涉及绿色建材品目繁多，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应在《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里且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投标、响应产品必须与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否则构成虚假响应，将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会被依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 4、支付方式：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进场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50%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需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保函；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评审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

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

注：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中标）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5、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济源市邵原镇、下冶镇、大峪镇、王屋镇、坡头镇、承留镇、克井镇，涉及布袋沟供水工程覆盖范围；王屋山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天坛山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单村供水郭庄村、东河村、清虚村、古泉村。

四、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五、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1523213.00 元，最高限价为：1523213.00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施工。

3、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4、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附件：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种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a}	钢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水泥基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磷石膏抹灰砂浆*、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钢筋*	热轧钢筋*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门窗*、门窗配件及型材*、中空玻璃*
	保温隔热材料*	岩棉制品*、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玻璃棉*、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

	防护材料	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隔墙隔断材料	<table border="1"> <tr> <td>隔墙材料*</td> <td>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td> </tr> <tr> <td>纸面石膏板</td> <td>纸面石膏板</td> </tr> <tr> <td>吊顶材料</td> <td>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td> </tr> <tr> <td>泡沫铝板</td> <td>泡沫铝板</td> </tr> <tr> <td>其他</td> <td>隔断材料</td> </tr> </table>	隔墙材料*	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隔墙材料*	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材料	<table border="1"> <tr> <td>涂料*</td> <td>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td> </tr> <tr> <td>墙面陶瓷砖（板）</td> <td>墙面陶瓷砖（板）</td> </tr> <tr> <td>空气净化材料</td> <td>空气净化材料</td> </tr> <tr> <td>反射隔热涂料</td> <td>反射隔热涂料</td> </tr> <tr> <td>壁纸壁布</td> <td>壁纸、壁布</td> </tr> <tr> <td>石材</td> <td>石材</td> </tr> <tr> <td>镁质装饰材料</td> <td>建筑用菱镁装饰板</td> </tr> <tr> <td>镀锌轻钢龙骨</td> <td>镀锌轻钢龙骨</td> </tr> </table>	涂料*	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涂料*	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table border="1"> <tr> <td>重组材</td> <td>重组竹、重组木</td> </tr> </table>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材料	<table border="1"> <tr> <td>地面陶瓷砖（板）</td> <td>地面陶瓷砖（板）</td> </tr> <tr> <td>木地板</td> <td>木地板</td> </tr> <tr> <td>竹集成材地板</td> <td>竹集成材地板</td> </tr> <tr> <td>竹材饰面木质</td> <td>竹材饰面木质地板</td> </tr> </table>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设备设施	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设施	给水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暖通空调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建筑电气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注：标注*的产品为必选类绿色建材；			
*钢结构构件仅要求钢结构建筑必选，混凝土结构构件仅要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甲方）所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经社会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7处项目的维修、更换，分别为布袋沟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王屋山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天坛山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单村供水克井镇郭庄村维修养护、单村供水下冶镇东河村维修养护、单村供水王屋镇清虚村维修养护、单村供水克井镇古泉村维修养护（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工程地点：济源市。
4. 施工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
5.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____日历天。以上工期包括人员进场、施工准备至验收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

时间，除遇不可抗力及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外，工期不予顺延。

四、材料设备供应

1、属本工程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及设备、均保证质量。并附有合格证明，进场应双方验收。按要求办齐手续，无合格证的不准进场，有合格证的材料，如有一方提出异议时，应进行复验。

2、施工中经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代表或监理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施工方案造成的、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五、施工方案和工期

进度计划

1、在开工前，乙方根据其他专业的速度和甲方要求的总进度，拟定本工程的进度计划表和施工方案。

2、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暂停施工

1、因其他专业影响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要求乙方停工，甲方应在停工报告上签字并顺延工期。

2、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阴雨天除外）

3、如因协调问题，他人阻工造成乙方停工，工期顺延并承担机械损失。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缺陷责任期

1、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甲方委托结算人员验收并依实结算。

2、在施工过程中，现场所发生的工程量最终以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监理方叁方共同核实为准，工程结算价以第三方实际结算为准。

3、结算方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依实结算，综合单价采用首次响应文件中投报的综合单价执行，首次响应文件中没有的综合单价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标准及响应文件约定的未投报项目优惠比例进行下浮，人工、材料等价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最终结算总价根据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总价下浮。

4、结算价格调整及风险范围：

4.1、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4.2、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按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准

价的±5%，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

4.3、机械费不予调整；

4.4、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4.5、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5、**竣工验收方式：**项目竣工后由本项目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村、监理方及乙方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依照成交合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6、**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监理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缺陷责任期以实际竣工日开始计算，期限 12 个月。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因设计变更、甲方单方面增加工程量或特殊因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先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该部分工程款，如不属于本合同工程综合单价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的，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3、**付款方式：**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进场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50% 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需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保函；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 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评审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

注：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中标）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按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的工程施工，协调与乙方工程施工的有关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 (2) 负责协调提供乙方所需施工场地并承担费用、用电，保证施工。
- (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基础上，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违反施工操作工艺的施工或材料不合格的，责令乙方返工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责任

- (1) 施工中所需的个人工具，保证有足够的劳动工人及相应的技术力量。
- (2) 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安全规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质量监督和安排，设备及周转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乱摆乱放，保证现场平整、干净、卫生，做到文明施工、礼貌待人的施工队伍。
- (3)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不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操作规范施工，造成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等问题，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施工现场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安全，由此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 (6) 乙方在接到甲方及监理发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后，应及时迅速整改完毕，并请监理与甲方人员复查。甲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乙方复测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 (7)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不要故意拖延时间，无理取闹和停工。
- (8) 乙方应无条件适时支付工人工资，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进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

乙方违约

- 1、不得将本工程转包；非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

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暂定总价1 %的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公司对乙方记载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施工行为规范的不良记录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 元。

3、如因非甲方原因及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20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4、乙方逾期交付竣工资料给甲方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

5、乙方施工人员逾期撤出本工程工地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 元。

6、违约金直接缴纳到指定账户，如不缴纳，从工程完工结算评审额中扣除。

十、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竣工结算（甲方付款完毕）之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2025 年农村饮水工 程维修养护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商务标（明标）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响应承诺函	
二	(首次) 磋商报价表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 企业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五)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六)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七)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部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	综合部分	
六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七	磋商承诺函	
八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九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 (1)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服务期限。
-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 (6) 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按规定不予退还所交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 (8)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 (9) 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投报绿色建材比例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产品总价的 _____ %	
未投报项目综合单价 优惠比例	_____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其他声明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本项目绿色建材情况表

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元）（含税）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元）（含税）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	该种类建材总金额（元）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元）
1					
2					
3					
.....
<p>填写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色建材种类应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中绿色建材的分类填写； 2.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的总数量（含计量单位）； 3.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使用绿色建材的数量（含计量单位）； 4.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类应用绿色建材的价格； 5.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为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p>举例：</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投入本项目的预拌混凝土数量为 $100m^3$，其中，供应商全部采用了绿色预拌混凝土，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 $100m^3$，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 $100m^3$；如仅应用了 $50m^3$，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 $100m^3$，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 $50m^3$。</p> <p>注：采用的绿色建材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种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p>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 企业营业执照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附：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影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毕业学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 电 话

附：

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及养老保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或电子证照）、身份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 在 本 合 同 任 职	
毕业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部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承诺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部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综合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综合部分内容)

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六、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其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技术标部分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技术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技术标部分按0分处理。